附件2

贵州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贵州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 河道（湖）管理类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4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5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7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8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9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 道、阻水道路的 9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 打井、挖窖、葬坟、 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10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 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13

未经批准非法采砂的 13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 14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15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的 15

设置拦河渔具的 16

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倾倒垃圾、渣土的 17

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占用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 1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活动的 19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20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 21

**二、 水工程管理类 22**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2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3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6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29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30

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的 31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31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的 32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33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5

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的 35

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的 36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或者未禁止除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 37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的 38

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的 39

擅自在水利工程水域内设置或者增大排污口，排放污水、弃水以及改变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综合调度方案的 40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的 41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5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41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 42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的 42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了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的 43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43

**三、 水资源管理类 4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44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4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4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47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4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48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49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4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50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50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51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52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53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54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54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 55

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 57

用水单位未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58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系统进行检测、统计和分析的 58

用水单位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的,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59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 60

供水单位未采取先进制水技术，未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未定期更新改造、将超过国家标准的供水网渗漏水量纳入供水成本的 61

供水单位未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不及时进行抢修的 62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 62

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的 63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63

**四、 防汛抗旱管理类 65**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65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65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66

防汛期，水库（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的 67

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 67

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 68

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抗旱救灾款物的 68

**五、 水土保持管理类 69**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69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70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71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的 72

未按要求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73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7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75

拒不缴纳或者拖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76

开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的 77

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的 78

侵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的 79

承包治理荒山、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但未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的 80

未建设配套植物过滤带，未推广沼气，未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未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的 80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81

水土流失的情况出现的 82

**六、 水文管理类 8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 83

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84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 85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85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8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其相关监测设施的 87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等活动的 89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90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 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活动的 91

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 92

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93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 94

**七、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类 95**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 照国家规定的防洪 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9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9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97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98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9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00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102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0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0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0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07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08

建设单位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0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11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11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14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16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11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1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21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123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12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127

施工单位未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12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3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31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33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134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136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136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38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140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1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141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14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143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144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144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45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146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47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148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物、构筑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 148

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的 150

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150

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151

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152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152

对监督不到位或只收费不监督的 153

隐情不报或阻碍调查组进行调查的 153

**八、 涉水招投标管理类 155**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15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1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5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16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6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16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 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的 164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 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的 165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16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167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9

**九、 安全生产管理类 17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70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17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7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7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 173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74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75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 17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17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 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77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 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 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 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78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179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179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的 180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8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8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8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8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85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86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8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9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9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9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194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196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19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200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20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201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02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203

**十、 其他类 20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20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206

# 河道（湖）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1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 | 不予罚款； |
|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下的，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 强行拆除，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5%以上10%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 强行拆除，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10%以上15%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 | 强行拆除，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违法情节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违法情节一般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违法情节严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罚款； |
| 防洪威胁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防洪威胁重大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以下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 款； |
|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影响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 款； |
| 占用面积在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对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安全、河道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5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围湖、围垦河道面积不足100平方米或对行洪造成轻微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围湖、围垦河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对行洪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围湖、围垦河道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或对行洪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
| 6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情形属于轻微，但不依照指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补签规划同意书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形属于一般，但不依照指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所建工程对防洪有较大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形属于较重，但不依照指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所建工程对防洪有严重影响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情形属于轻微，逾期不改正的；偏离规划治导线，对防洪有较小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形属于一般，逾期不改正的；偏离规划治导线，对防洪有较大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形属于较重，逾期不改正的；偏离规划治导线，对防洪有严重影响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情形属于严重，逾期不改正的；偏离规划治导线，对防洪有特别严重影响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对工程设施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工程设施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行洪，危害后果严重的； | 强行拆除，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工程设施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行洪，危害后果较严重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但逾期未取得批准手续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停止生产、使用，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验收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使用、验收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 道、阻水道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在限期内补办有关手续或逾期未补办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但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逾期不拆除，占用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下的； | 强行拆除，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拆除，占用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强行拆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拆除，占用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 强行拆除，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拆除，占用河道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40万元以上的。 | 强行拆除，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 打井、挖窖、葬坟、 晒粮、存放物料、 开采地下资源、进 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对河道堤防、护堤地等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轻微破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
| 对堤防、护堤地破坏较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 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罚； |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大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不满10棵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 |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10棵以上30棵以下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30棵以上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15 | 未经批准非法采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无证采砂。河道砂石开采权，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招标等公开、公平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方案由采砂河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获得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开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下，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予以警告； |
|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0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无证采砂。河道砂石开采权，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招标等公开、公平方式出让。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方案由采砂河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获得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开采。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采砂取土量在200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等，并设置警示标志。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已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但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0百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8 | 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的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界牌和公告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破坏不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破坏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设置拦河渔具的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设置拦河渔具。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5%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1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2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20%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 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倾倒垃圾、渣土的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倾倒垃圾、渣土；《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十四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废料。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5%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1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2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20%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 处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占用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三）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四）设置拦河渔具；（五）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等，倾倒垃圾、渣土；（六）在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灾害隐患的河段进行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活动；（七）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以及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八）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占用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九）向岩溶暗河出入口、消水洞、洼地倾倒垃圾、渣土、矿渣、固体废物和排放污水等；（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侵占河道水域面积在1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河道水域面积在2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河道水域面积在20%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警告，并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 处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活动的 | 《贵州省河道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贵州省河道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5%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1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20%以内，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侵占行洪面积在20%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24 |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修复规范和指标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河湖岸线修复计划，保障自然岸线比例，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情节较重的。 |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
|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情节严重的。 |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 |

# 水工程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25 |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四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且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不得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拆除、损毁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预计造成3万元以下损；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预计造成5万元以下损失；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情节较严重的。 | 处5万元的罚款。 |
| 27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二）爆破、打井、钻探。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二）开渠、挖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葬坟、炸鱼；《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1. 爆破、打井、采矿、钻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利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水利工程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水利工程造成严重影响。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8 |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对项目法人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影响较大，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 对项目法人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对项目法人处3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轻微损坏或影响的； | 处以1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坏或较大影响的； | 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坏或严重影响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的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 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完成补救措施的；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恢复原状，所需经费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堆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弃渣、弃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不良后果，占用坝体面积较大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占用坝体面积很大的或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32 |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三）兴建涵洞、开挖隧洞、开采矿产资源影响工程蓄水和安全。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对水利工程蓄水和工程安全 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 救措施，对水利工程蓄水和工程安全 造成影响较大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水利工程蓄水和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3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一）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者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不满 50 米的； | 责令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逾期不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满 200 平方米，或者长 度在 50 米以上不满 100 米的； | 责令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逾期不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 |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下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34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土坝坝面或者坝坡放牧；（五）在水库溢洪道和排涝、输水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林木和高秆作物。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对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200元以上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
| 对管理范围水利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较大的； | 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400元的罚款； |
| 对管理范围水利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严重的。 | 处14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
| 35 | 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不得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坏， 造成的损失不满 1 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
|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坏，造成的损失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6000元以上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 | 处1.2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36 | 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观测、防汛、通讯、输变电、水文、交通等附属设施，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界桩、界碑、标识，不得在水利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和接线。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水利工程造成影响较轻的； | 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水利工程造成影响较大的； | 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对水利工程造成影响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37 |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未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或者未禁止除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设置禁行标志。除执行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设置禁行标志，及时禁止除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影响较小的； | 处100元以上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及时设置禁行标志，及时禁止除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影响较大的； | 处300元以上不超过600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后仍未设置禁行标志，或者未禁止除执行防汛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车辆在堤顶、坝顶及水闸工作桥上通行，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影响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设置进行表彰，处6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38 |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开展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影响较小，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影响较大，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2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停止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影响严重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3000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39 | 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农灌水源或者从水库、引水、提水工程内取水、截水。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取水、截水不满 500 立方米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影响较轻的； | 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取水 、截水5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0 立方米，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 | 对个人处以 2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 的，或者取水、截水 1000 立方米以上，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3000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40 | 擅自在水利工程水域内设置或者增大排污口，排放污水、弃水以及改变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综合调度方案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水利工程或者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在水利工程水域内设置或者增大排污口，排放污水、弃水以及改变水利工程原有功能、综合调度方案。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对水质造成影响轻微的，或者对水利工程功能、综合调度影响较小的； | 对个人处以 1000元以上不超过 2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对水质造成一定的，或者对水利工程功能、综合调度影响较大的； | 对个人处以 2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对水利工程功能、综合调度影响严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3000元以上不超过 50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41 |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的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一）开荒、挖洞、挖塘、建窑、弃渣、水产养殖；……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强行拆除、恢复原状，所需经费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5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四）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管理范围边界外延5米之间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2000元罚款。 |
| 43 |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五）移动、覆盖、涂改、损毁保护标志或者破坏防护设施；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元罚款。 |
| 44 |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的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六）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专用输电、通信线路上架线或者接线；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了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的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七）其他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的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影响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 | 1.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5万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水资源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47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每天取地表水不足100立方米、地下水5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
| 每天取地表水100-200立方米、地下水50-10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每天取地表水不足200-1000立方米、地下水100-500立方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每天取地表水1000立方米、地下水5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地下水限采区取水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水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在许可证期限内，首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罚款; |
|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以上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情节严重的。 | 吊销取水许可证，处5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 |
| 49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逾期15日以内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不缴纳水资源费的。 |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0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节水设施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
| 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擅自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建设项目没有建设节水设施，投入使用的。 |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 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不满5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不满5立方米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上不满 10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5立方米以上不满20立 方米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1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不满 20%，限期内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20%以上不满50%，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0%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54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不满批准取水量20%，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上不满50%，在限期内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 准取水量 50％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55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处2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56 |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 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 | 处2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57 |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限期内改正，退水水质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58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 5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25 立方米/小时的； | 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50 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25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未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 处2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59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 处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 处1万元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
| 60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满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61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内可以补办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 |
|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拆除的。 |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62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五条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尚未完工，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较小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已完工、但尚未投入使用，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拆除，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较大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拆除，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 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予以拆除，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地区影响特别严重的。 | 强制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并保证取水计量器具正常运行。未安装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在安装或者修复前，取水量按照取水设施日满负荷取水量计算；无法按日计算的，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最高取水量计算。 |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定，未在取水口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给予警告在规定期限安装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器具的； | 给予警告； |
| 逾期一个月以内，仍不改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逾期一个月以上，仍不改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用水单位未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节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较大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的罚款； |
| 影响恶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系统进行检测、统计和分析的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五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系统进行检测、统计和分析,落实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用水单位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水单位应当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将测试结果作为核定有关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依据。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较大，或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恶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用水单位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的,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五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程,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系统进行检测、统计和分析,落实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用水单位实际年用水量超过其年用水量30%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水单位应当对测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将测试结果作为核定有关用水单位用水指标的依据。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较大，或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但未完成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恶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供水单位、用水单位未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的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部门,建立用水统计制度,开展用水统计工作。供水单位、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工作。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较小，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但未完成的； |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较大，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 处1.5万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恶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供水单位未采取先进制水技术，未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未定期更新改造、将超过国家标准的供水网渗漏水量纳入供水成本的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标准。超过国家标准的供水管网渗漏水量不得纳入供水成本。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应当及时抢修，保障正常供水。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较小，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但未完成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较大，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恶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供水单位未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不及时进行抢修的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更新改造,确保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标准。超过国家标准的供水管网渗漏水量不得纳入供水成本。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供水日常巡查与应急抢修制度，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报告应当及时抢修，保障正常供水。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影响较大，或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但未完成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较大，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0 | 未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技术、设备和设施的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四条洗车、水上娱乐业、人造滑雪场等高耗水用水行业,应当采用低耗水和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餐饮、洗浴、游泳场馆、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设施,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设施。 | 《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重罚。 | 未产生影响，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呢以下罚款； |
| 影响较小，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较大，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改正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影响恶劣，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影响恶劣，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的。 |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的 |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下泄生态流量，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改正，实际下泄流量达到批复下泄流量80%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实际下泄流量小于批复下泄流量80%、大于30%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实际下泄流量小于批复下泄流量30%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8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
| 72 |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 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中弄虚作假的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严格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客观、公正、合理地组织报告书审查工作，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 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取消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 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

# 防汛抗旱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73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七条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给予警告； |
| 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 | 强制执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为保证堤岸安全需要限制航速的河段，河道主管机关应当会同交通部门设立限制航速的标志，通行的船舶不得超速行驶。在汛期，船舶的行驶和停靠必须遵守防汛指挥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防汛未造成影响的； | 予以警告； |
| 对防汛造成影响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
| 对防汛造成较大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对防汛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防汛期，水库（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的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防汛期，水库（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的。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损失较大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损失严重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经责令在限期内拒不改正，损失严重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77 | 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防汛期，水库（水电站）泄洪前，水库（水电站）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向有关部门通报汛情，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水库（水电站）泄洪时擅自增大下泄流量的。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损失较大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损失严重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经责令在限期内拒不改正，损失严重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78 | 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防汛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下游受洪水影响的地区，应当及时做好防洪的准备工作，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过水能力。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泄洪前，有关部门未及时向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通报泄洪信息的。 | 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因此遭受的损失较小的； | 处以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因此遭受的损失较大的； | 处以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下游相关部门和群众因此遭受的损失严重的。 | 处以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79 | 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抗旱救灾款物的 | 《贵州省抗旱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接收捐赠或者募集的抗旱救灾款物进行统筹平衡，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要统一调配。抗旱救灾款应当主要用于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组织拉水送水和群众抗旱油、电费补助。捐赠人指定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依法使用。 | 《贵州省抗旱办法》第三十二条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抗旱救灾款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交回骗取的抗旱救灾款物;逾期不交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构成犯罪，在期限内交回的； | 给予警告； |
| 不构成犯罪，逾期不交的。 | 罚款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 水土保持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80 | 在崩塌、滑坡危险 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取土、挖砂、采石不满10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取土、挖沙、采石10立方米以上不满50立方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3000 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取土、挖砂、采石 50 立方米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第二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第二十三条 在五度以上坡地植树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第三十七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未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每平方米处1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每平方米处5元以下的罚款； |
|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每平方米处1元以上2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每平方米处10元以下的罚款。 |
| 82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配合水行政执法工作，造成轻度水土流失，或采挖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配合水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中度水土流失，或采挖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配合水行政执法工作，造成强烈以上水土流失，或采挖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 每平方米处2元以上5元以下的罚款； |
| 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 每平方米处5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
| 水土流失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 | 每平方米处8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未按要求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逾期30天以内不补办手续的； |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内不补办手续的； |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90天以上不补办手续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 处5万元罚款； |
| 违法情形属于轻微，不依照指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大于500平方米小于1000平方米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86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在100立方米以内的； | 每立方米处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在1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 每立方米处15元以上18元以下的罚款； |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 | 每立方米处18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拒不缴纳或者拖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毁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前款所称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是指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拒不缴纳或者拖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逾期未缴纳水土保持费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倍以上 2倍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缴纳水土保持费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 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88 | 开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的 |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开垦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 |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开垦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1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二）开垦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开垦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对水土保持影响较小的； | 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1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1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对水土保持影响较大的；开垦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 | 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2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 89 | 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的 |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表土。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等。 | 《贵州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 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不满50平方米，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 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0 平方米，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林地、山坡地滥取地土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砂、采石或者滥挖中药材、滥采观赏石材在 100 平方米以上，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侵占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的 |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和附属的测量、观测、动力、照明、交通、消防、房屋、专用通信网络及其他设施等,由水库大坝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和侵占。库区非水库管理活动的船只不得行驶至水库大坝上游坝面20米的范围内。第十八条 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和水库大坝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工作。禁止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开矿、挖砂、取土、修坟、围垦、陡坡耕种等危害水库大坝安全的活动。 | 《贵州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予以警告； |
| 逾期一个月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对个人处以一100元以上200元以下、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百以下、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承包治理荒山、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但未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并依法保护土地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水土流失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92 | 未建设配套植物过滤带，未推广沼气，未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未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未积极推广沼气的； | 处1000元内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或未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或未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的的； | 处3000元内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未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的。 | 处6000元内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3 |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行政拘留十日；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行政拘留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处行政拘留十五日。 |
| 94 | 水土流失的情况出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措施等情况的。 |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予承担责任。 |

# 水文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95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第十五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的意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逾期不拆除的； |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7 |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所使用的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经检定合格。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规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 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
|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设备； |
| 逾期不拆除的。 |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98 |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贵州省国家水文数据库，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统一汇编、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水文机构无偿汇交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其汇交的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由省水文机构另行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三)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一个月以内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不良影响较轻的； | 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不良影响较大的； |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
| 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其相关监测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 | 登记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2000元以上不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不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 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 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 |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贵州省国家水文数据库，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统一汇编、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水文机构无偿汇交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其汇交的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由省水文机构另行制定。 |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三)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 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真实水文监测资料的； | 予以警告； |
| 逾期1个月以内不汇交真实水文监测资料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1个月以上不汇交真实水文监测资料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5 | 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贵州省国家水文数据库，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统一汇编、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水文机构无偿汇交上一年度的监测资料，其汇交的监测资料应当完整、可靠、一致。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办法由省水文机构另行制定。 | 《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的;(三)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 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汇交虚假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查的水文监测资料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6 |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因建设需要，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或者在其上下游修建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环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影响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报批;影响国家一般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此需要改建水文测站监测设施的，由省水文机构按照水文设施建设标准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贵州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预算在3万元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预算在3万元以上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107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 照国家规定的防洪 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行洪安全的； | 予以警告； |
|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不超过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
|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道行洪产生较大影响的。 |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
| 108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双方已签订合同，但未实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不予处罚；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建设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或建设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或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09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双方已签订合同，但未实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 不予处罚；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工程合同价款在20万元以下或建设工程造价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5%以上0.8%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建设工程造价在5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或建设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10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1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2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情节轻微，及时整改，经整改后能完全满足设计要求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经整改后基本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无法整改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3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4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工程尚未开工，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逾期15天以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5天以上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5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施工单位未执行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经整改后基本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无法整改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6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逾期5天以内的； | 责令改正； |
| 逾期5天以上15天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5天以上的。 | 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7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情节轻微，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交付使用的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上7％以下的罚款； |
| 交付使用的工程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18 |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验收合格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交付使用的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交付使用的工程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19 | 建设单位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情节轻微，及时组织整改，经改正后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的； | 不予处罚； |
| 经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20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5天以内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逾期5天以上15天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逾期15天以上的。 | 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1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超越一级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超越二级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2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尚未承揽业务，未造成不良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揽业务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揽业务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3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转包合同已签订，但未实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转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转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 124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转包合同已签订，但未实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转包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转包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 125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导致不良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6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导致不良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7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已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尚未购货，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或向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货款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向指定生产厂、供应商购买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货款达1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8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导致不良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9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30 | 施工单位未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隐患的； |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31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且工程总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且工程总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32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情节轻微，及时组织整改，经整改后完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或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 |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33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导致不良情况的； | 节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或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 |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 |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134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未对项目等造成影响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事故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135 |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
| 情节特别恶劣的。 | 终身不予注册。 |
| 136 |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 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影响较大，造成较大事故，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影响恶劣，限期内拒不改正或其他可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建议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137 |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工程较小、非法所得较少、所涉及的合同数额较小、造成一般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一般影响的，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工程较大、非法所得较多、所涉及的合同数额较大、造成较大事故的或造成其他较大影响的，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 |
| 工程很大、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所涉及的合同数额巨大、造成严重事故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拒不改正或其他可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建议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138 | 监理人员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 （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 工程较小、非法所得较少、所涉及的合同数额较小、造成一般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一般影响的，并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工程较大、非法所得较多、所涉及的合同数额较大、造成较大事故的或造成其他较大影响的，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工程很大、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所涉及的合同数额巨大、造成严重事故的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拒不改正或其他可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发证机关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
| 139 |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或违法承担检测业务合同额、获利额较小的； | 已出具的检查报告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违法承担检测业务合同额、获利额较大的； | 已出具的检查报告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违法承担检测业务合同额、获利额巨大的。 | 已出具的检查报告无效，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工程事故或承揽检测业务合同额、获利较小的； |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表现较重，或造成较大工程事故或承揽检测业务合同额、获利额较大的； |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行为表现恶劣，造成严重工程事故或承揽检测业务合同额、获利额巨大的。 |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1 |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违法承担检测业务合同额或获利额较小的； | 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违法承担检测业务合同额或获利额较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违法承担检测业务合同额或获利额巨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无违法所得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违法所得较多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违法所得较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3 |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或违法所得较少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违法所得较多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违法所得巨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4 |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或3次以内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5次以内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5次以上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5 |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或3份以内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5份以内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5份以上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6 |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或3次以内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5次以内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5次以上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7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7、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或3份以内报告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5份以内报告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5份以上报告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8 |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提，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8、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事故或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额或获利额较小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事故或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额或获利额较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事故或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合同额或获利额巨大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149 |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物、构筑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十六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 《贵州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使得建筑物、构筑物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 不予行政处罚； |
|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影响行洪但尚可以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严重的。 | 处7万元以10万元以下罚款。 |
| 150 | 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的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工程建设中未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违反国家和水利部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令其立即整改；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 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51 | 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程建设中未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违反国家和水利部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 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52 | 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程建设中未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违反国家和水利部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 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53 | 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程建设中未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违反国家和水利部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 |
|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 | 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54 |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程建设中未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违反国家和水利部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造成事故的。 | 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55 | 对监督不到位或只收费不监督的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程建设中未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违反国家和水利部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对监督不到位或只收费不监督的质量监督单位处以通报批评、限期整顿、重新组建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质量监督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监督不到位或只收费不监督的。 | 处以通报批评、限期整顿、重新组建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质量监督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156 | 隐情不报或阻碍调查组进行调查的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期，项目法人、主管部门及负责人电话；（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部位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名称；（三）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四）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五）事故发生后采用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六）事故报告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隐情不报或阻碍调查组进行调查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 | 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涉水招投标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157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项目总投资在1000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整改不到位的，通报发改、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158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项目总投资在1000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 |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将违法行为通报公安机关和资质许可机关。 |
| 159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罚款； |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给予警告，可不予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1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62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63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可不予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64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七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七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七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65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可不予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66 |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 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 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 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招标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 投标人给予警告，可不予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 造成危害后果的，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167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 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 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 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 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 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违法情节轻微的，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给与警告，可不予罚款； |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未影响中标结果，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违法情节严重的； |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处10万 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
| 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两年内代理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给他人造成损失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刑事责任。 |
| 168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情节轻微的； | 可不予罚款； |
| 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较重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可不予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0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可不予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71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招标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 | 可不予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一般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 招标人违法情节严重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安全生产管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172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进行整改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可不予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事故，整改不到位的； |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事故或者其他后果，且拒不进行整改的； |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且拒不进行整改的。 |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173 |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且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 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174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违法情节一般的，限期内立即整改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拒不进行整改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5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立即整改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拒不进行整改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76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行为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77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立即整改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拒不进行整改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78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 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 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79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行为的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处罚：……（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监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 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 发现安全事故 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行政处罚； |
| 存在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及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存在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及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80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挪用费用不足 20%的并主动上缴挪用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不予罚款； |
| 违法情节一般的，限期内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挪用费用的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拒不进行整改的。 | 处挪用费用的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181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 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 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 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 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 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 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主动进行整改，可不予罚款； |
| 违法情节一般的，限期内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拒不进行整改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2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 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 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 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主动进行整改，可不予罚款； |
| 违法情节一般的，限期内进行整改但整改不到位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情节严重的，拒不进行整改的。 |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83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责令停业整顿，将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
| 184 |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一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一）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贵州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自行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5 |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的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三）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 《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黔中水利建管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实施完毕的； | 免以处罚； |
|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在规定时间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86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对直接责任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87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发生1至2人重伤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3人以上重伤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1至2人以上死亡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3人以上死亡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3人以上死亡事故的 | 对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8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限期改正；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给予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89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 190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改正；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191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限期内改正；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2 |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限期内改正； |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93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限期内改正；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94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95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立即消除隐患或在期限内消除隐患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执行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96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197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98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99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 200 |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01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2 |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推诿、拖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 | 对单位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03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期限内改正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条** | **处罚条款**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204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水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和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本及填写说明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应当予以撤销许可，并给予警告； |
| 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205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为从事经营活动； | 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
| 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的。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 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